证券代码: 873096 证券简称: 诚达股份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 《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温州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经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温州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经整体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以温州市交通	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以温州市交通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	咨询有限公司截止 2017年 10月 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
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的全部股份。	式,认购公司的全部股份。

发起人(股东)	认购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出资方式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735. 00	70. 00%	净资产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315. 00	30.00%	净资产
合计	1,050.00	100.00%	/

2019 年 9 月 24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具体如下:

股东	认购数额	转增数额	持股总数	持股	出资方式
放水	(万股)	(万股)	(万股)	比例	山東刀丸
温州市交通					
投资集团有	735.00	1470.00	2205	70.00%	货币
限公司					
温州市铁路					
与轨道交通	215 00	620.00	945	30.00%	货币
投资集团有	315.00	630.00	945	30.00%	页 巾
限公司					
合计	1,050.00	2, 100.00	3, 150.00	100.00%	/

发起人(股东)	认购数额 (万股)	<b>持股</b> 比例	出资方式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735.00	70. 00%	净资产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315.00	30. 00%	净资产
合计	1,050.00	100.00%	/

2019 年 9 月 24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具体如下:

股东	认购数额	转增数额	持股总数	持股	山次士子
<b>以</b> 水	(万股)	(万股)	(万股)	比例	出资方式
温州市交通					
发展集团有	735. 00	1470.00	2205	70.00%	货币
限公司					
温州市铁路					
与轨道交通	315.00	630, 00	0.45	30.00%	货币
投资集团有		030.00	945	30.00%	页 巾
限公司					
合计	1, 050. 00	2, 100.00	3, 150.00	100.00%	/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须持续不低于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列明临时提案的详细内 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除外。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除外。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交易事项是 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若认为有关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 事会或召集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无论是否收到要求其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的书面通知,关联 股东都应主动向董事会或召集人声明其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并 主动回避有关交易事项的表决。 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 说明原因。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网略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交易事项是 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若认为有关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 事会或召集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无论是否收到要求其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的书面通知,关联股东都应主动向董事会或召集人声明其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并

董事会或召集人未向相关关联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回避 有关交易事项表决,或者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其与交易对方的关联 关系并主动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的,其他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召 集人通告相关情况,并要求该关联股东回避有关交易事项的表决。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应回避该项表决的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可对相关股东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进行说明。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非关联股东) 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事项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主动回避有关交易事项的表决。

董事会或召集人未向相关关联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回避 有关交易事项表决,或者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其与交易对方的关联 关系并主动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的,其他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召 集人通告相关情况,并要求该关联股东回避有关交易事项的表决。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应回避该项表决的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可对相关股东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进行说明。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非关联股东) 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事项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 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

#### 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
	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董事4名,由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董事4名,非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b>职工董事经股东提名,</b>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1 名,由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三)事由及议题;
(一)	(一) 事四及以险;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 <b>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b>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经董事提名,由董事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
事会秘书的工作。	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
	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
	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 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 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

### 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监事会中非职工监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生。
	监事会中非职工监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 <b>召集、</b> 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包括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
(二) 事由及议题;	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口头、 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相关条款补充完善。

##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